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輔導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三個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為原則，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若無備取人員，得由原學院推派一名學生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